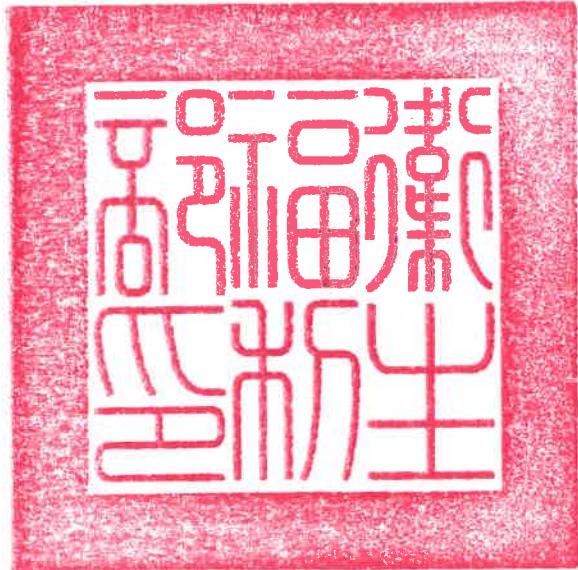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270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4,230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8萬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58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

每月不超過2萬1,345元；動產限額每人以12萬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537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薛瑞元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2707A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3,103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戶(4口內)4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0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280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1萬9,655元；動產限額每戶(4口內)6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5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420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 蔣錦元

